

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 通告

聯絡電話：06-5718888#341、342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、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專任教師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》、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》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》第六條規定，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系所專任教師：
 1. 教師自評。
 2. 系所初評。【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】
 3. 學院初評。【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】
 4. 學校複評。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】
 - (二)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：
 1. 教師自評。
 2. 中心初評。【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】
 3. 學校複評。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】

三、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限：108 年 08 月 01 日~109 年 07 月 31 日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109 年 10 月 14 日 (三)	召開教師評鑑說明會	時間：是日 10 : 00 地點：致宏樓二樓會議室
109 年 10 月 15 日 (四) ~ 109 年 10 月 27 日 (二)	受理教師評鑑免評申請	詳見本通告第五點第 (一) 項
109 年 11 月 04 日 (三)	公告教師評鑑免評申請 審查結果	詳見本通告第五點第 (一) 項
109 年 11 月 23 日 (一) 之前	完成 教師自評	詳見本通告第五點第 (二) 項
109 年 12 月 10 日 (四) 之前	完成 系所、中心初評	詳見本通告第五點第 (三) 項
109 年 12 月 29 日 (二) 之前	完成 學院初評	詳見本通告第五點第 (三) 項
110 年 1 月 20 日 (三)	學校複評	詳見本通告第五點第 (四) 項

視學校複評日期而定	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	詳見本通告第五點第(五)項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五、流程說明：

(一) 申請教師評鑑免評：

凡符合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》第三條規定者，得檢具證明提出本學年度「教師評鑑免評」之申請。請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 12 : 00 之前將紙本「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」送交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，電子檔則請寄至 std@ts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彙整之後，專簽陳請校長核示。教師評鑑免評申請之審查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三)之前公布。

(二) 教師自評：

請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網站自行下載教師評鑑表。由教師自行評量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【操作步驟請參照教師評鑑作業手冊】

(三) 系所、中心、學院初評：

教師完成「自評」之後，請將教師評鑑資料電子檔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提送所屬系所、中心進行「系所、中心初評」；系所初評之後再行提送所屬學院進行「學院初評」。

(四) 學校複評：

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彙整各學院、中心初評結果之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「學校複評」。

(五) 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：

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彙整學校複評結果之後，通知受評教師。

依據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》第七條規定，若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請複查；若對複查決定不服者，得再提出申訴。

六、請各位教師留意辦理期程，確實填報並提送評鑑資料。

七、請各系所、中心、學院於規定期限之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評，並將會議紀錄交由主管核章之後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之前送交本組存查。

八、本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、表單等檔案將公告於本組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、使用。

九、若尚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6-5718888#341)或親洽(致宏樓-TC108)本組。

特此通告

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

109 年 10 月 08 日